

第六點附件三

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加華測輔導補助運用申請表

申請僑校 (團)名稱			
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	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：_____	協辦 單位	(無則免填)
※申請僑校(團)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： ☐ 否。 ☐ 是，應於申請時填寫「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」，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；如未揭露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。(關係人認定與「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」請至本會官網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」查詢及下載填列。)			
華測輔導補助運用內容 (幣別： ☐ 美元、 ☐ 其他貨幣____ 【請勾選】)	1、補助項目：_____。 2、預期效益：_____。 3、辦理日期：_____；活動地點：_____；預估人數：_____人。 4、預估總經費：_____元、本會華測輔導補助_____元(折合約_____美元，請附匯率表)，自籌經費_____元。 5、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： ☐ 無； ☐ 有：機關名稱：_____、項目：_____、補助金額：_____元。		
	收入細目(項目自填)	金額	支出細目(項目自填)
	僑委會補助(華測輔導補助)		
	申請單位自付金額		
	合計		合計
*運用華測輔導補助達1,000美元以上，依下列申請項目併檢附相關資料： (1)修繕或興建校舍：工程圖及估價單。 (2)充實教材教具：估價單。 (3)購置教學相關設備：估價單(需詳列規格)。 (4)辦理文教活動：活動計畫書。 (5)其他與教學有關事項：相關資料說明。			
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初核意	上_____年度補助_____元(無則免填)。 本_____年度建議補助_____元。		

見	意見說明：
---	-------

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